

**汉 阴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汉 阴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局汉阴县税务局**

汉医保发〔2019〕64号

---

**汉 阴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汉 阴 县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汉阴县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2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政策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原则

**(一) 应保尽保原则。**除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外，全县城乡居民均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户参保，按人征缴，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全覆盖。

**(二) 年度参保原则。**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实行年度缴费，年度享受待遇。

**(三) 不重复参保原则。**全县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种国家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不得重复参保及重复享受待遇。家庭户中部分成员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视同整户参保。

**(四) 责权对等原则。**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或家庭成员，必须履行“按照中省确定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参保费用”的责任，才能取得相应年份医疗费用报销的权利。不履行参保责任者不能享受待遇，没有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集中期间缴费和参保登记就享受待遇属于违规行为。

**(五) 税务征缴原则。**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二、参保缴费对象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原则上在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取得居住证）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具有我县城乡居民户籍或取得我市居住证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非从业居民，参加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的（取得居住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我县城乡户籍的人员，提供我县统筹地区居住证和户籍地参保凭证（12周岁以下少年儿童，其监护人具有我县城乡户籍或居住证可视同取得居住证）的也可在本县参保。

（二）县内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所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原城镇集体企业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稳定就业后，应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自动退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除上述二、三、四条涉及的人员外，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人员，原则上不得转入

或重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新生儿出生当年以自然人身份随母进行参保登记，当年不缴费，享受出生当年的医保待遇。次年以自然人身份参保缴费。

（七）其他按规定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八）参保居民年度内被统筹地区以外大中专院校技校录取、参军或就业的学生以及参保年度内稳定就业并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个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九）参保个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因身份变化等原因更换购买基本医疗保险险种的，当年个人缴纳的原医保费不予退还，且自更换医保险种之日起享受更换后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原医疗保险待遇。

### 三、征缴时间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2020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个人集中缴费时间，原则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2月底。城乡居民凡是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缴纳个人费用的，可以正常享受待遇；2020年1月1日-2月29日其间缴费的，只能从参保登记之日起享受待遇。2月29日以后，缴费系统关闭，不能缴纳个人费用，也不能享受医保待遇（建档立卡贫困动态调整新增加的贫困户，随时调整，随时登记，随时

保障)。

#### 四、参保个人缴费标准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及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中省规定标准执行。2020 年度, 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均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标准, 按 250 元/人征收, 国家补助 520 元/人。

(二) 资助参保。医疗救助资金对特困人员(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资助额为 250 元/人;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重度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由财政给予定额补助 70 元/人(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45 元定额补贴, 市财政按每人 10 元、县财政按每人 15 元的标准定额补贴)。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三)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要求, 对持居住证参保的, 个人按居住证所在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 市县财政按参保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基金补助。

#### 五、资助方式

(一) 全额资助人员。对于全额享受个人缴费补助的参保群体, 由民政、扶贫等部门按照个人缴费标准, 依资助人员名册明细汇总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再向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

**(二) 定额补助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财政等部门给予一定数额补助（非全额补助）的参保人员，按“缴补分离”的原则办理缴费业务，即参保人员个人按年缴费标准（250元/人/年）自行缴费，补助资金按照政策规定和补贴标准，由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通过直补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 **六、基金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接受同级财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 **七、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管理，按时足额征收个人应缴费款，并及时将征缴明细信息传递给医保部门进行记录权益。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及时做好专户管理账务核算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参保登记和待遇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

镇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征缴工作牵头抓总，各税务分局、各财政审计所具体落实征缴工作，确保 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8%，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二）明确征缴主体。**坚持“税务收钱不管钱、财政管钱不用钱、医保用钱不见钱”的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及时将缴费情况推送医保部门进行权益参保登记，各级医保部门不得自行收缴医保费，自行参保登记，杜绝体外循环。

**（三）明确信息对接。**缴费期间，实行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定期比对推送机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每 10 天比对推送一次；2020 年 1 月 1 日后每日比对推送，随时掌握情况，确保准确无误。

**（四）明确双限报解。**各镇人民政府、各税务征收机关督促委托代收的村组（社区）、学校等组织收取缴费人现金保费后，须按照 3 日内或 5 万元以内的“双限报解”要求，集中申报缴入税务部门的待报解账户，税务部门按日汇总缴入国库，也可与税务部门签订实时扣款三方协议通过城乡居民虚拟户申报缴纳后，直接缴入国库。

**（五）加大宣传力度。**筹资工作事关广大群众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镇人民政府、各税务分局、各镇财政审计所、各镇社保站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合

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及时安排部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保证群众的知晓率，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的参保积极性，为参保缴费营造良好氛围。

**（六）加强工作衔接。**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将现有参保基础数据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配合做好征缴工作。同时，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信息进行权益参保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税务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研究制定征缴工作细则，积极与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在集中征缴费期前，由相关部门按时准确提供各部门相关管理对象征缴标准、基础信息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不断完善、统一、规范征缴信息数据，及时将缴费信息（电子数据）传递税务部门和医保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县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年度征缴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2020 年度个人筹资任务如期完成。

汉阴县医疗保障局

汉阴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汉阴县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汉阴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2 日印发

---